

臺南市 105 年度國民中小學校長辦學績效評鑑流程

上午時間 (下午時間)	工作項目	參加人員
08:30~09:00 (13:00~13:30)	校園巡禮	校長、評鑑小組委員、觀察員、各處室主任、組長、家長代表(含家長會代表)、教師代表。
09:00~09:30 (13:30~14:00)	相互介紹與會人員 學校簡報	
09:30~10:20 (14:00~14:50)	檢閱歷程檔案資料 (上網或查閱無法上網資料) 晤談學校行政人員	校長、評鑑小組委員、各處室主任、組長、家長代表(含家長會代表)、教師代表。
10:20~11:10 (14:50~15:40)	教職員、 家長代表、 教師代表 分組個別座談	<p>(一) 家長代表：</p> <p>1. 12 班(含)以下學校，需 3 名代表；由教育局隨機抽樣指定。13 班以上學校，需 6 名代表，其中 3 名由教育局隨機抽樣指定，3 名由學校推薦志工、學校家長會委員人員。</p> <p>(1) 家長代表由學校推薦志工、學校家長會委員等人及由本局隨機抽樣指定；</p> <p>(2) 請各校於評鑑當日提供指定受訪家長名冊)。</p> <p>2. 訪談方式採面訪為主、電訪為輔。請學校事先提供家長代表名單與該家長之聯絡電話，以利進行電話訪談。</p> <p>(二) 教職員及教師代表：</p> <p>1. 教師代表請學校提供當天訪視時段無授課教師名單及全校課表，由訪視人員當場指定訪談。</p> <p>2. 教職員、教師代表含主任及組長，其中 12 班(含)以下學校訪談至少 5 人、13 班以上學校訪談至少 10 人，視學校規模而異。</p>
11:10~11:25 (15:40~15:55)	訪談校長	校長、評鑑小組委員
11:25~11:45 (15:55~16:15)	訪視小組會議	評鑑小組委員
11:45~12:00 (16:15~16:45)	綜合座談	校長、評鑑小組委員、各處室主任與組長、家長代表(含家長會代表)、教師代表若干人

◎備註：

1. 學校簡報請校長準備簡報資料，並就學校特色、四項評鑑重點、自我評鑑結果扼要說明十五至二十分鐘，並請準備 3 份紙本簡報資料供委員參閱。
2. 學校簡報由校長主持，分組座談由評鑑小組委員主持，綜合座談由評鑑小組召集人主持。
3. 請學校準備 3 台電腦，供委員作立即線上查詢。
4. 請學校提供 3 間安靜、獨立教室或會議室，以利委員進行分組各別訪談。
5. 為減輕工作負擔與紙張浪費，請將校長與學校/行政經營、校長與教師/教學領導、校長與學生/學生的學習與成長、校長與家長/社區互動等四項資料上傳至校長遴選網站。學校僅呈現無法上網之資料，如會議紀錄或涉及隱私有保密必要之資料。
6. 本訪視流程得依評鑑實際情形彈性調整。
7. 如受訪學校為上午場次者，請代為訂購 5 個便當（80 元），收據抬頭請填寫「七股國小」。
8. 若學校為該組最後一所受評學校，請於評鑑結束後，安排 1 間安靜、獨立教室或會議室，並提供電腦及印表機各 1 台，以利委員討論。